证券法律规范

（第五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5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6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债现货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 1996 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16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1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的通知.....26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7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3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46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47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50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5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56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61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主发起人有关事项的通知.....61
◇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一号－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制定指导意见.....62
◇关于改进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64
◇关于做好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65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67
◇关于做好基金管理公司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69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71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73
◇关于完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人选制度的通知.....74
◇关于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通知.....7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77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8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的补充通知.....85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新股事项的通知.....86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8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9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11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11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四号.....13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136
附件一：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142
附件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145
附件三：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150
附件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15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156
第一章　总则.....157
第二章　基金从业资格.....158
第三章　基金经理资格.....159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60
第五章　日常管理.....161
第六章　罚则.....162
第七章　附则.....163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63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66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1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70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71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73
◇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175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177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18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85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 号和法明传［1998］213 号文件的通知.....18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19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2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的通知.....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208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 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2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以期货交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通知.....2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217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21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5 日银发[1997]240 号)

为了规范发展国债回购市场，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切实保障金融业的稳健运行，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45号文件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它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一律停止在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省、市、区证券交易中心，下同)证券回购和现券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国有商业银行、其它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间，停止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回购和现券交易，今后各商业银行不得再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任何新的证券回购业务和现券交易业务。

二、自文到之日起，各商业银行要组织专门力量，迅速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核对各自系统作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各证券交易中心会员，拥有证券回购交易和现券交易席位以及交易的情况，经与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核查无误后，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之前报中国人民银行。

三、1997 年 6 月 6 日以前的回购合同继续执行完毕。从 6 月 6 日起，商业银行的证券回购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中办理。

四、禁止一切借券、租券等融券交易。商业银行与交易所其它会员和国债特别席位已发生的融券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同档次回购利率自行协商融券利率，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自行结束协议。

五、禁止一切金融机构挪用代客户保管的证券进行回购、

现券交易及其它交易，禁止一切挪用代客户保管证券进行抵押的行为。各商业银行挪用代保管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的证券进行一切交易和抵押等行为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各商业银行自行承担，

各商业银行必须保证客户托管券的正常交易和到期兑付。

六、各商业银行必须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开立证券集中托管帐户；对其在交易所托管的证券，未进行回购的部分，必须立即转至中央结算公司托管，对已用于回购的证券，回购协议结束后转至中央结算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的证券转至中央结算公司托管后，其在证券交易所的一切席位和托管帐户一律撤销。

七、各商业银行的一切证券交易行为必须以法人机构和授权分行名义进行，未经授权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一律不得从事证券交易。

八、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督促辖内有关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尽快做好有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要及时上报总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辖内有证券交易中心的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组织专门人员，督促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各内证券交易中心做好有关工作，并将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5 日银发[1997]242 号)

为进一步促进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推动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的流通转让，扩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品种，规范商业银行的债券回购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开办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为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起，全国统一同业拆借中心开办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回购业务。

二、商业银行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交易。

三、商业银行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结算统一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凡要开立债券托管帐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和相应的托管手续。

开办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是进一步发展我国货币市场的一项新的改革，需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各行必须按照《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交易业务，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上报。

附：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用于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

第三条本规定中所称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买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对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

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成员(以下简称交易成员)，融资中心除外。

非金融机构、个人不得参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

第五条交易成员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

第六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交易成员债券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并存入真实的自营债券。

第七条买方不得在回购期内动用回购债券。

第八条交易成员在进行回购业务时，债券与资金必须足额清算，不得买空和卖空债券；不得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业务；不得通过租券或借券等融券行为进行回购业务。

第九条中央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应规则，对买空和卖空债券的行为进行控制和监管。

第十条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向交易成员融券或透支。

第十一条债券回购折算比例(即用于回购的债券与所融资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定期公布。

第十二条为规范回购交易行为，交易成员必须签定债券回购主协议。

债券回购主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 :回购机构的名称与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与签章，回购的确立与执行，回购中的违约责任。

债券回购主协议由中央结算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同各交易成员共同拟定签署，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除回购主协议外，交易双方在每次回购时应以一级拆借市场联网计算机打出的成交通知单作为回购合同。成交通知单上需明确回购债券品种、回购债券与资金的数额、期限、利率等条款。

回购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回购主协议的原则。

第十四条回购的期限为：7 天、14 天、21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4 个月，共计 7 个品种，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

第十五条回购利率由买卖双方确定。

第十六条回购到期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资金与债券的反向交割，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中央结算公司采取集中托管、统一结算的方式办理回购业务中的债券托管与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债券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回购交易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中央结算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并定期为交易成员提供其债券帐户的对帐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定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业务统计数字。

并向交易成员提供有关的业务信息。

第十九条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1 日国发[1997]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

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 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

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 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债现货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8 日财国债字[1997]6 号)

为了活跃国债二级市场，提高国债的流动性，鼓励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国债市场，决定下调国债现货二级市场交易手续费标准，改按不高于交易额的千分之二收取。

请各交易场所要求会员在 1997 年 3 月 3 日起,改按新标准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办函[1996]86 号

中国证监会：

你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证监法字[1996]1 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在国家有关期货法律、法规出台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地方监管机构，依据近年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市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管，并对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今后，中国证监会在制定监管文件涉及到行政处罚内容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 号)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6年9月2日国办发[199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1996年8月)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第6次会议精神，1996年证券、期货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证券工作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今年证券市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认真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行为，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证券市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期货监管工作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券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加强管理，努力提高期货市场规范化水平。今年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清理整顿期货市场，强化监管力度，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坚决打击各种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和外汇按金交易，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持期货市场的稳定。

今年证券、期货工作的具体安排是：

一、加快立法进度，强化执法工作

(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要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做好《证券法》(草案)的修改工作，加快制订单项行政法规，为证券、期货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创造条件。证券委和证监会要认真行使国务院赋予的监管职能，加强对有关证券、期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

(二)有条件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要建立稽查机构，充实稽查人员，完善执法手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执法工作。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也要进一步健全稽查制度，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作用。对各类大案要案，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依法严肃处理。

二、改进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做好新股发行上市工作

1995 年下达的股票发行计划，还有一部分未发行上市，今年要继续做好有关工作，今年下半年，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编制新股发行计划。针对目前新股发行中存在的问题，今后下达新股发行计划，改为“总量控制，限报家教”的管理办法，即由国家计委、证券委共同制定股票发行总规模，证监会在确定的总规模内，根据市场情况向各地区、各部门下达发行企业个数，并对企业进行审核。

三、加强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清理证券交易中心

(一)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管理，发挥其一线监管作用。证监会要督促证券交易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发挥会员大会、理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作用，逐步形成内部制衡机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清算业务和登记公司的监管；证券交易所要加强对会员、上市公司和市场的监管，发挥一线监管作用。

(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交易中心进行清理整顿。按

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正券委员会 1995 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2 号)规定，证监会要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抓紧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经清理保留的证券交易中心，逐步移交证监会统一监督管理。

前一时期，一些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中心违反有关规定，借用证券回购名义变相拆借资金，严重地干扰了正常金融秩序。各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20 号)，主动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抓紧进行清理，做好善后工作。

四、继续做好对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授权工作

证监会要继续做好对具备条件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授予部分监管职能的工作。已经获得授权的地方监管部门要按照以下要求，在授权范围内切实做好监管工作。

(一)地方监管部门要维护国家对证券、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并按照授权范围，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要及时请示证监会；

(二)地方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委、证监会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不得自行制定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的规定和办法。确需制定工作程序性办法的，应事先报经证监会同意，并在发布的同时报证监会备案；

(三)地方监管部门不得干预被监管对象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主办或协办有关证券、期货类报刊。

五、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期货市场

(一)继续加强期货交易所的建设。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实际，总结经验教训，找出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则。今年要完成各期货交易所会员制改造工作，建立全体会员共担风险、共同监督的约束机制。目前，对已设置的异地

同步期货交易点中存在的问题，要快制定办法加以解决。各期货交易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今后任何交易所由于管理不当出现问题，都要严肃处理，并追究该交易所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对期货经纪机构的监管。暂停审批新的期货经纪公司，进一步提高现有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尽快完成对期货兼营机构和期货经纪公司分对机构的资格审核工作。对已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证可证的主营或兼营机构，证监会将建立年检制度，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对严重违规的，要从严处理直至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发「1996」10 号文件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从事商品期货交易活动。目前有些金融机构仍在收购、参股或控股期货经纪公司的做法不利于稳定金融秩序，也不利于期货市场的正常发展，应当予以制止，对这类期货经纪公司的期货兼营机构，证监会不予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三)采取切实措施，把扰乱期货市场的机构和个人坚决清除出期货市场。证监会要尽快制订《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的处罚的规定》，对少数凭借资金实力联手操纵市场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除按照有关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外，证监会要通报各交易所经纪机构，不得再接纳其从期货交易。

(四)坚决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在对期货经纪公司分钊机构和期货兼营机构审批工作结束后，凡未取得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单位，要立即停止期货经纪业务。地方监管部门要组织力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对违反规定，继续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各地监管部门要配合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等部门予以坚决打击。要坚决取缔各种名目的变相期货交易场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